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2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莊偉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84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4,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按年息7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至111年3月24日止，尚欠本金244,848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03 契約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0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06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- 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陳黎諭

24 計 算 書：
25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 3,090元
27 合 計 3,090元